

法院公告

林文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徐许凤与被告林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 0681 民初 4253 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徐许凤请求:1.判令林文强偿还徐许凤借款 12180 元及利息 927 元(以 12180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4 日为 927 元)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林文强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 9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